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09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ujul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0013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arbamazepine口服緩釋劑型藥品供應事宜，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12日「國內Carbamazepine口服緩釋劑型藥品供應專家會議」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目前國內Carbamazepine口服緩釋劑型許可證藥品將停止供應，請臨床醫師評估，轉換以其他藥品使用(如：同成分一般劑型或其他成分藥品)。
- 三、倘仍有旨揭藥品需求，醫療機構得依據藥事法第48-2條規定申請專案進口，惟使用該成分藥品有發生Steven-Johnson Syndrome嚴重不良反應之案例報告，依現行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2款合法藥品之定義，專案核准藥品非屬該法定義之合法藥品。
- 四、針對高危險群病人，於處方該成分藥品前宜進行基因檢測，惟任何檢測都不能取代藥品安全監視，醫師處方該藥品予病人時應告知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，並提醒病人出現喉嚨痛、嘴巴破或皮膚症狀等初期症狀時應立即停藥並回診原處方醫師。

正本：

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

秘書處

114/06/18



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 2025/06/18 文
交 09:35:14 章

騎
金

秘書處 114/06/18



1140000426